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審訴字第31號

03 原 告 顏文生

04 被 告 鄭金仙

05 江美鈴

06 江世豪

07 江昱慧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443,000元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
1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
14 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
15 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
16 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
17 徵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
18 第77條之20第2項亦有明定。

19 二、查原告前就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
20 土地及其上同段7613建號建物（含共有部分7622建號，門牌
21 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6樓）聲請調解，請求予以變價
22 分割，所得價金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經本院113年度
23 雄司調字第1199號民國113年10月24日調解不成立後，原告
24 旋於翌日具狀請求改分為訴訟案件進行審判。茲以，原告所
25 提本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房地之交易價值，按
26 原告之權利範圍計算。而原告甫於113年7月10日以拍賣為原
27 因登記為系爭房地之共有人，拍定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28 443,000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本院不動產權移轉證書影本在
29 卷可憑，依該拍定價格核算系爭房地起訴時之市場交易價額
30 應屬適當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443,000元，應徵
31 第一審裁判費15,365元，原告已足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8 書記官 陳昭伶